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4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4年9月9日以书面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24年9月1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8名。董事任正、冯东、贺照峰、胡强、申书龙、龚敏、张腾文、马桦出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任正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保障公司合规经营，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修订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规范对外捐赠行为，加强捐赠事项管理，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会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法人治理机制，明确董事会秘书的职责权限，加强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的管理与监督，充分发挥董事会秘书的作用，公司制定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

该事项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未来科技城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成都高新科技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上述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45）。

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回避表决。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前，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公司于2024年9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股东大会通知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5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方式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资管”）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特期货”或“标的企业”）33.75%股权，本次交易的价格为26,973.503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2、本次交易的对手方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成都高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未达到《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条件，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交易不涉及倍特期货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4、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能否获得前述批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发展规划，公司积极实施科技战略转型，并一直对下属非核心业务和资产进行优化处置，将资源聚焦主责主业。2023年，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和高投资管已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55%股权转让给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述交易完成后，倍特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仍持有倍特期货33.75%股权。

经公司2024年4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了《关于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倍特投资拟向高投资管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其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并披露了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详见2024年4月19日公告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24-26））。

公司于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将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2024年9月12日，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

转让后的倍特期货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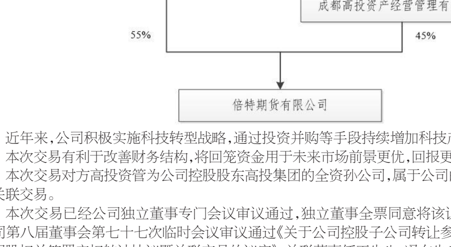

近年来，公司积极实施科技转型战略，通过投资并购等手段持续增加科技产业投入，资金需求较大。本次交易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将回笼资金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业务。

本次交易对方高投资管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任正先生、冯东先生已回避表决。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超过5%，本次关联交易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回避表决。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尚需经本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股权。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三）住所：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B座15楼

（五）成立时间：2001年3月6日

（六）法定代表人：熊怀智

（七）注册资本：168,000万元人民币

（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0725397906N

（九）主营业务：园区房屋的销售和租赁，物业管理服务。

（十）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高投资管为成都高投产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高投集团全资孙公司。

（十一）高投资管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为公司控股股东高投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十二）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高投资管主要业务为资产管理和物业服务。

（十三）最近一年经审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指标	2023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180,746,688.83
负债总额	4,253,640,410.81
净资产	1,927,106,278.02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590,504,376.57
净利润	238,513,444.28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企业名称：倍特期货有限公司

（二）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三）注册地：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四）主要办公地点：中国（四川）自由贸易试验区成都市高新区锦城大道539号盈创动力大厦A座四楼406号

（五）法定代表人：杨飞

（六）注册资本：32,000万元人民币

（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0007091613033

（八）成立时间：1993年2月8日

（九）经营范围：商品期货经纪、金融期货经纪、期货投资咨询。（以上项目经营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十）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1	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600	55.00
2	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0,800	33.75
3	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3,600	11.25
	合计	32,000	100.00

（十一）股权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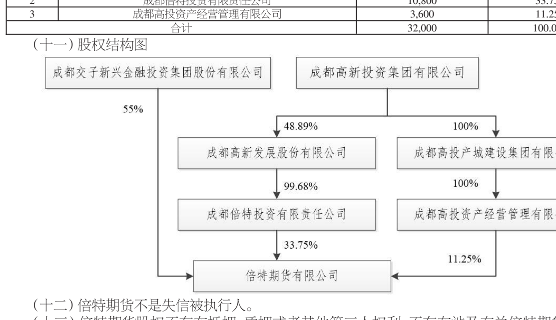

（十二）倍特期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十三）倍特期货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倍特期货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十四）倍特期货的公司章程或其他文件中不存在法律法规之外其他限制股东权利的条款。

（十五）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格的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4年3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547号）以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2023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出具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43号），倍特期货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指标	2024年3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978,430,961.60	1,941,820,525.17
负债总额	1,501,287,752.13	1,464,866,570.09
净资产	477,143,209.47	476,953,955.08
应收款项总额	852,831,384.70	633,469,272.39
	2024年1-3月（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798,949.15	319,578,453.05
营业利润	89,072.94	3,346,187.56
净利润	189,254.39	3,397,453.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3,423,605.39	-279,851,208.66

注：表中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货币保证金、应收质押保证金、应收结算担保金、应收风险损失款及其他应收款。

（十六）主要历史沿革

倍特期货有限公司于1993年2月8日成立，前身为东莞世通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初始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1998年10月23日更名为成都倍特期货经纪有限公司，2014年10月24日更名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倍特投资取得倍特期货股权及倍特期货近三年又一期的股权变动及评估情况具体如下：

1、1999年9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2,000万元，倍特投资作为新股东新增投资1,500万元，公司增资500万元。公司又将持有的倍特期货21.67%股权以650万元价格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71.67%股权。

2、2001年3月，河南省亚美经协贸易公司将其持有的倍特期货11.67%股权以180万元价格全部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83.33%股权。

3、2002年9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500万元，由倍特投资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85.71%股权。

4、2012年12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1,166万元，由新股东高投资管、成都高新区拓新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现金出资，分别认缴932万元、234万元。本次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下降至64.29%。

5、2013年5月，公司将持有的倍特期货10.50%股权以3,047.8万元价格转让给倍特投资。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增至74.80%。

6、2013年6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15,334万元，由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转增实收资本；2017年12月，倍特期货新增注册资本12,000万元，由股东按照原比例以货币资金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000万元。增资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股权比例仍为74.80%。

7、2023年9月，公司、倍特投资、高投资管将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55%股权以43,750.762万元价格转让给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公司以167.048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0.21%股权，倍特投资以32,653.978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41.05%股权，高投资管以10,929.736万元转让持有的倍特期货13.74%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后，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33.75%股权，高投资管持有倍特期货股权11.25%股权，成都交子新兴金融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倍特期货55.00%股权并取得倍特期货控制权，公司不再持有倍特期货股权，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持有倍特期货的股权比例从74.80%下降至33.75%，倍特期货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股权转让以2021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市场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后，以市场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使用结果，出具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拟对外转让倍特期货有限公司55%股权事宜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21]第0043号），倍特期货净资产（股东全部权益）截止基准日经审计后的账面价值为47,992.68万元，评估价值79,546.84万元，评估价值较账面价值评估增值31,554.16万元，增值率为65.75%。前述交易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9月14日、2021年9月30日、2023年6月30日、2023年8月29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评估情况

公司聘请的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了《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0号）。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1、评估机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

2、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

3、评估方法：本次评估以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为前提，结合委托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采用市场法、资产基础法对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进行整体评估，然后加以校核比较，考虑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及满足评估目的，本次选用市场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4、评估结论：从评估本身来看，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从资产购建角度客观地反映了企业净资产的市场价值，在本次评估的资产基础法中，资产基础法难以合理反应期货公司牌照的经营权、各分公司销售网络、该公司人力资源、客户资源、品牌等无形资产的价值。市场法综合了资产的“内在价值”和市场供需关系对资产价值的影响，同时，反映了在正常公平交易的条件下公开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评定，其中涵盖了供求关系的影响，市场法直接从市场参与者对期货公司的认可程度方面反映企业股权价值。因此本次评估以市场法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倍特期货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24年3月31日的评估结论：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47,714.32万元，评估价值79,921.49万元，评估增值32,207.17万元，增值率为67.50%。

5、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市场法评估结果较其净资产账面价值增值较高，主要原因是被评估单位为期货公司，已获得期货业务等多种资质，业务呈现多元化发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被评估单位的客户网络价值、品牌价值等，综合导致本次评估有较高增值。

根据相关规定，《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0号）已经有权机构予以备案。

（二）交易价格

经交易各方协商，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0号）对倍特期货全部股东权益评估价值79,921.49万元为定价依据，确定倍特投资转让给高投资管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的交易价格为26,973.503万元。

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各方当事人

甲方：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协议转让标的为甲方合计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股权”）。

（三）成交金额

乙方受让标的股权的总价款为人民币269,735,028.75元（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玖佰柒拾叁万伍仟零贰拾捌元柒角伍分）。

（四）支付安排

分期付款。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转让价款的20%；甲乙双方配合标的公司完成转让标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30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转让价款剩余的80%。

（五）股权交割

1、甲、乙双方应履行或协助履行向审批机构申报的义务，并尽最大努力，配合处理任何审批机构提出的合理要求和质询，以获得审批机构对本合同及其项下产权交易的批准。

2、合同项下的产权交易在本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甲方应促使标的企业办理股权变更登记手续，乙方应给予必要的协助与配合。

（六）过渡期安排

1、本合同过渡期内，甲方对转让标的负有善良管理义务。甲方应保证和促使标的企业的正常经营，若过渡期内转让标的出现的任何重大不利影响，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作出妥善处理。

2、除非甲方未尽足够的善良管理义务，标的企业过渡期的损益均由乙方承担。

（七）协议的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并按照上市公司监管规定经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不涉及的职工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二）标的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有关标的股权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倍特期货后续股权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三）本次交易不涉及同业竞争问题，也不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交易所得款项将用于未来市场前景更优，回报更高的科技主业。

七、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司控股子公司倍特投资将持有的倍特期货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高投资管，有利于公司聚焦主业发展，提高公司整体效益，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关联交易对方高投资管具备履约能力，经财务部门初步核算，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获得股权处置收益85万元，具体数据以财务报告审计结果为准。

八、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除今日公告的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高投资管及其受同一控制或相互存在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4.39亿元（该数据未经审计），其中与高投资管年初至今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仅为32.15万元。

九、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全票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服务业务资产评估机构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为标的资产的评估机构，采用市场法作为评估报告的评估方法，以中联资产评估集团四川有限公司出具的《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0号）为定价依据，公司将控股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33.75%股权以26,973.503万元转让给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并签署了产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

前述交易完成后，公司及其子公司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不再持有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前述交易安排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备查文件

（一）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第四次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三）倍特投资与高投资管签署的《产权转让协议》

（四）《倍特期货有限公司2024年1-3月审计报告》（川华信审（2024）第0547号）、《倍特期货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信审字[2024]第14-00043号）

（五）《成都倍特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拟向成都高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川评报字[2024]第170号）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46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董事会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相关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44））。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下午14:00，会期半天。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进行表决。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本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大会审议事项之相关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4-44）、《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4-4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2024年9月）》《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办法》。

上述议案3.00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须回避表决，同时关联股东也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该项议案进行投票。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事项做出决议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1.00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2.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传真登记、信函登记，传真或信函登记请注明“高新发展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登记”字样并致电028-85184100予以确认）。

股东办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手续时应提供下列材料（未注明复印件的均须提供原件）：

1、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的，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加盖法人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股票帐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6日、9月27日和9月29日9:00至17:30

（三）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五、其它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四川省成都高新区九兴大道8号

邮政编码：610041

联系电话：（028）85130316（028）85184100

传真：（028）85184099

邮箱：cdgxfz000628@163.com

联系人：王华清、叶超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8。

2、投票简称：“高新投票”。

3、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2024年9月3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对于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本单位（本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对外捐赠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转让参股公司倍特期货有限公司股权并签署产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法人股东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票帐户号：　　委托人股权登记日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监事对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督导和促进作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监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监事津贴方案由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调整为每位监事领取津贴税前人民币4万元/年，按月平均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调整后的监事津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因涉及自身利益，全体监事回避表决，相关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29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4年9月30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星期二）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24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2）。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编码及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和2024年9月1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说明

1、上述第1.00、3.00、4.00、5.00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作出单独统计及披露；

2、上述第2.00、3.00、4.00、5.00项议案为特别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第3.00、4.00、5.00项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作为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拟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需回避表决，且关联股东不可以接受其他股东委托投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本人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证件采取书面信函、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信函、邮件或传真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4年9月27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三）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综合楼一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滕芳　　电话：0579-86768756

邮箱：hsxp@zjhaisen.com　　传真号码：0579-86768187

邮政编码：322100

通讯地址：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六石街道严畈188号董事会办公室

（五）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现场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六、附件

1、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附件2《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1367”，投票简称为“海森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或者选举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的提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4年9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9月30日9:15-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致：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公司/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本公司/本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3.00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00	《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5.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6.00	《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注：

1、对上述表决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弃权”或“反对”方框内划“√”作出投票指示，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没有明确投票指示的，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2、自然人股东请签名，法人股东请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3、请填写上持股数，如未填写，将被视为以委托人名义登记的所有股份。

4、本授权委托书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5、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0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式跃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为戴文涛、郑刚和方桂荣。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约束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团队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和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定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顺利进行，建立、健全激励与约束机制，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将公司利益与激励对象利益相结合，将绩效考核与解除限售安排相挂钩，充分调动激励对象的积极性，确保公司经营目标和发展战略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定了《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宜：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其授予数量，确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授予价格/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份额直接调减、调整到预留部分或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

（5）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事宜；

（7）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资格、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是否可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10）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以及终止本次激励计划等。但如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变更与终止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决议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收款银行、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关联董事艾林、代亚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拟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强化公司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管理制度》。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2024年9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29）。

表决情况：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四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3日

证券代码：001367　证券简称：海森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1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6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9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韦闯凡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核心人员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2、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考核指标科学、合理，具有全面性及可操作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确保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情形。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不存在下列情形：（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的；（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将于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4、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进一步调动公司监事工作积极性，更好地发挥监事对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督导和促进作用，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同行业监事津贴水平，公司拟将监事津贴方案由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调整为每位监事领取津贴税前人民币4万元/年，按季度平均发放，其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调整后的监事津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监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9月13日